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19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